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志伟先生、王腾先生、王笛女士、姜骞先生、孙国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聚”）为满足其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9,800.00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集团”）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800.00万元，山东三聚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就上述敞口额度向海国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海国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海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90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62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支付担保费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海国投、海新致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42586E
- 3、成立日期：2012-07-06
-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 5、法定代表人：张国斌
-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海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9.72	2,101.01
负债总额	1,543.21	1,653.90
净资产	446.51	447.11
资产负债率	77.56%	78.7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28.19	107.91
营业利润	4.58	-3.98
净利润	0.14	-4.00

上述表格中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国投集团通过海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0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62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国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支付担保费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MA3CKF1501
- 3、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 4、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南侧）
- 5、法定代表人：翁明玉
- 6、注册资本：45500万人民币
-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废弃动植物油脂、植物焦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回收、加工（处理后的油脂仅限工业用）；生物油脂及其制成品、液体蜡、润滑油基础油、液体石蜡、甘油、丙二醇、添加剂的生产、仓储和销售，动植物油脂加工、生物质能源、催化剂技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84.6154%
2	莒县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5.3846%
合计		45500.00	100.00%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30日
流动负债	1,062,784,702.12	1,193,668,155.15
短期借款	0.00	0.00

总资产	2,006,096,110.41	1,962,683,556.76
负债总额	1,559,603,202.15	1,543,615,748.99
净资产	446,492,908.26	419,067,807.77
资产负债率	77.74%	78.65%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65,857,674.11	248,126,611.35
营业利润	134,769,285.18	-38,841,317.53
净利润	104,795,739.11	-29,103,942.34

上述表格中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9,800.00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国投集团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800.00万元，山东三聚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就上述敞口额度向海国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及反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年担保费费率为0.5%，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海国投集团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三聚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3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6,47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06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国投集团(包含受海国投集团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36.98万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